肥政办字【2019】18号

肥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9年肥城政务公开重点工作

任务分解表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高新区、经开区，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市属以上驻肥有关单位：

为做好信息发布、解读回应、政民互动、平台建设等政务公开各项工作，根据《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泰安市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的通知》（泰政办字〔2019〕45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市政府办公室制定了《2019年肥城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认真抓好落实。

联系人：崔红霞  电话：3229885

                          肥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工作任务及要求 | 责任单位 |
| --- | --- |
| 围绕重大决策及执行推进公开 | 推进决策预公开 | 出台和调整涉企政策要加强与市场的沟通，建立健全企业家参与制定机制，主动向有代表性的企业家和行业协会商会以及律师协会问计求策，增强政策的科学性持续性针对性。 | 各镇街区、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
| 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重大政策措施、重点工程项目，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决策方案拟定部门要在决策前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媒体，以及听证座谈、网上调查、问卷调查、社情民意调查、媒体沟通等方式，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并以适当形式及时公开意见收集汇总情况、采纳情况和未予采纳的理由等。 |
| 主动公开本行政区域的重大决策事项目录，明确重大决策事项、承办部门、决策时间及公众参与方式。 | 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各镇街区 |
| 推进会议公开 | 建立健全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的制度，对涉及重大民生事项的会议议题，制定会议方案时，原则上应提出是否邀请有关方面人员列席会议、是否公开以及公开方式的意见，随会议方案一同报批。 | 市政府办公室、各镇街区、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
| 建立反馈机制，对意见建议采纳情况和会议议定结果，告知列席代表，并将会议相关材料在政府网站公开发布。 |
| 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政策，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及时公开，以公开促进依法行政和政策落地见效，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 |
| 对涉及公众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电视电话会议，要积极通过网络、新媒体直播等形式向社会公开。 |
| 围绕重大决策及执行推进公开 | 推进执行公开 | 推进重要政策措施、重大规划、政府工作报告、全市经济运行会议明确的重点工作任务及民生实事项目执行情况公开，全面公开实施步骤、具体措施、责任分工、工作进展、工作成效、监督方式等信息。 | 市政府办公室、各镇街区、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
| 加大督查情况公开力度，主动公开督查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积极公开问责情况。 |
| 推进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相关信息公开。公开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配套制度措施、解读材料以及措施推进落实情况；公开全市新旧动能转换先进工作经验、实际案例；公开规划选址、项目审批、建设用地、资金支持、服务保障等方面入库项目扶持政策。 | 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 |
| 推进乡村振兴相关信息公开，全面公开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政策、成效、资金、项目安排等；公开耕地质量提升计划、“四好（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农村路”建设、农村电网升级改造、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美丽村居建设进展情况。 | 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供电公司等 |
| 推进乡村振兴相关信息公开，动态发布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和农村闲散土地盘活利用等工作进展信息。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 |
| 宣传和解读农民返乡创业、农民职业教育等政策。 | 市农业农村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 推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相关信息公开，依法公开货币政策和宏观审慎政策调控、解决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措施、推进金融改革开放、稳妥处理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等方面信息。依法公开违法违规行为查处结果，及时发布政策解读和回应社会关切，稳定市场预期。 | 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服务中心 |
| 围绕重大决策及执行推进公开 | 推进执行公开 | 推进精准脱贫攻坚战相关信息公开，围绕解决“两不愁三保障”（不愁吃、不愁穿，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有保障）面临的突出问题、深度贫困地区和特殊贫困群体脱贫攻坚、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措施等方面，公开相关政策措施、扶贫项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精准扶贫贷款、行业扶贫相关财政资金等信息。重点落实公告公示制度，县级以上财政扶贫资金分配结果一律公开，乡、村两级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情况一律在本级公告公示,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 市扶贫办、市发展和改革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市民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局 |
| 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相关信息公开，公开大气污染治理攻坚、加快治理黑臭水体、防治农业面源污染、推进重点流域综合整治、水源地保护、加强固体废弃物和城市垃圾分类处置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工作进展情况，进一步做好生态环境信息公开。 |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局 |
| 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信息公开,做好重污染天气期间信息发布、舆情引导等工作。 |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 |
| 按月发布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
| 每季度向社会公开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供水厂出水、用户水龙头水质等饮水安全状况。 |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市卫生健康局 |
| 建立企事业单位环保信息强制性披露和环境行为信用评价制度，监督指导重点排污单位和企事业单位公开有关环境信息。 |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 |
| 建立健全政策落实跟踪反馈和评估制度，在重大行政决策执行过程中，要跟踪决策的实施情况，了解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对决策实施的意见和建议，积极开展决策执行效果的评估，及时调整完善，并将相关情况向社会公开。 | 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
| 围绕解读回应深化公开 | 深入解读重要政策措施 | 围绕今年全市重点工作任务，全面公开、精准解读相关政策措施，确保政策内涵透明、信号清晰，提振市场信心，稳定社会预期。 | 各镇街区、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
| 完善政策解读制度，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做到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要将文件和解读方案一并报批，相关解读材料应于文件公布后3个工作日内主动发布。 |
| 政策发布前要加强分析研判，特别是对涉及面广的、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民生政策要及时梳理工作重点、难点、风险点，密切关注、收集苗头性、倾向性意见，有针对性地做好政策吹风。 |
| 政策发布后要做好政策精准解读和深度阐释，科学解读政策背景、主要内容、执行标准、惠民利民举措、新旧政策差异以及后续工作考虑等，主动解疑释惑，避免误读误判，并持续做好政策落地跟踪报道和后续解读。 |
| 在重要政策出台、重点工作推进、重大事件发生时，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履行好信息发布、权威定调、自觉把关等“第一解读人”职责，带头解读政策。 |
| 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 强化舆情回应意识，落实政务舆情回应的主体责任。 |
| 政府出台的重要改革措施、涉及公众切身利益、容易引发媒体和社会关注的政策文件，牵头起草部门要认真做好舆情风险评估研判，制定应对处置预案。 |
| 围绕解读回应深化公开 | 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 加强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对减税降费、金融安全、生态环境、脱贫攻坚、教育改革、食品药品、卫生健康、养老服务、公正监管、社会保障、社会治安、房地产市场等经济社会热点，以及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办事创业的堵点痛点，要加强舆情监测、研判、回应，及时地解疑释惑、理顺情绪、化解矛盾。 | 各镇街区、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
| 加强重大突发事件舆情风险源头研判，增强回应的主动性、针对性、有效性，保持正确的舆论导向。 |
| 建立健全突发敏感舆情应急处置机制，坚持事件处置和舆情应对同步安排、同步实施、同步落实。主动与宣传、网信等相关部门联系沟通，完善重大政务舆情信息共享、协同联动、快速反应机制。 |
| 切实增强回应实效 | 积极运用电视问政、网络问政、新闻发布、政策吹风、媒体专访、座谈访谈、撰写文章、简明问答、政策进社区等多种方式，采用图表图解、卡通动漫、音频视频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展现形式，多用客观事实、客观数据、生动案例，进行立体式、多方位解读，真正让群众看得到、能理解。 |
| 对专业性较强的政策，要发挥专家学者的作用，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学者和业内人士进行专业解读，提升解读的准确性、权威性、贴近性。 |
| 对群众关切和社会热点，涉及单位要主动快速引导、释放权威信号、正面回应疑虑、推动解决实际问题，提升政府公信力，赢得群众理解和支持。 |
| 围绕政民互动拓展公开 | 创新公众参与模式 | 聚焦重要民生事项，通过领导信箱、网上留言、在线访谈、面对面座谈会、政府开放日、电视问政、政风行风热线等互动栏目和主题活动，精心设置议题，畅通公众反映诉求的渠道，提升互动效果。 | 各镇街区、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
| 积极探索公众参与新模式，围绕食药安全、交通、住房保障、行政执法、城市建设等社会关注热点，组织开展政府开放日系列活动，拉近政府与群众的距离，进一步树立公开透明的政府形象。 |
| 围绕公众普遍需求和重点民生事项，鼓励探索惠民便民地图、政务公开体验区等公众参与新模式。 |
| 政府门户网站要搭建统一的互动交流平台，实现留言评论、在线访谈、征集调查、咨询投诉等功能。 |
| 建立健全网民意见建议的审看、处理和反馈等机制，做到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 |
| 做好意见建议受理反馈情况的公开工作，列清受理日期、答复日期、答复部门、答复内容以及有关统计数据等。 |
| 积极利用新媒体搭建公众参与新平台，加强政府热线、网络问政、电视问政、领导信箱等平台建设，提高政府公共政策制定、公共管理、公共服务的响应速度，增进公众对政府工作的认同和支持。 |
| 围绕重点领域细化公开 | 做好优化营商环境相关信息公开 | 围绕“放管服”改革新任务新举措，着力公开实施更大规模的减税降费的相关政策措施、工作进展成效。 | 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
| 围绕“放管服”改革新任务新举措，着力公开实施“证照分离”改革、压缩企业开办时间、优化企业注销办理流程等方面的相关政策措施、工作进展成效。 | 市市场监管局 |
| 围绕“放管服”改革新任务新举措，着力公开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动态调整情况的相关政策措施、工作进展成效。 | 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商务局 |
| 围绕“放管服”改革新任务新举措，着力公开实施清理规范基层各类涉企乱收费项目的相关政策措施、工作进展成效。 | 市发展和改革局、市财政局 |
| 围绕“放管服”改革新任务新举措，着力公开实施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相关政策措施、工作进展成效。 | 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
| 围绕“放管服”改革新任务新举措，着力公开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相关政策措施、工作进展成效。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 |
| 围绕“放管服”改革新任务新举措，着力公开实施压减行政许可的相关政策措施、工作进展成效。 | 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
| 定期公布并动态调整政府定价的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 市发展和改革局 |
| 及时公布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事项，公开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后置审批事项目录。 | 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市场监管局 |
| 围绕重点领域细化公开 | 做好优化营商环境相关信息公开 | 集成式、一站式公开市场主体和个人全生命周期的办事服务事项。 |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
| 向社会公布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取消清单和收费标准调整情况。 | 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局 |
| 从企业和群众办事最难最烦的领域和环节入手，加大各类证明事项清单清理减并力度，向社会公开确需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 | 市司法局 |
| 深化简政放权，结合政府机构改革和职能优化，向社会公开动态调整后的政府部门权责清单。 | 市委编办 |
| 根据法律法规调整和国务院、省政府削减权力事项等情况，继续取消下放市级权力事项，并向社会公开相关工作情况。 | 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
| 进一步加强权责清单规范化建设,推动权责清单与“三定”规定有机衔接,持续优化“三级四同（省、市、县三级行政权力名称、类型、依据、编码相统一）”,规范和约束行政权力运行。全面推行乡镇（街道）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制度。 | 市委编办 |
| 推进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公开，推进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立改废释，加大对违反公平、开放、透明市场规则的政策文件清理结果公开力度。市政府要在8月底之前公布本地区规范性文件制发主体清单。 | 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 |
| 建立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制度，向社会公布清理结果，根据清理结果，及时公开政策性文件的废止、失效等情况，并在政府网站已发布的原文件上作出明确标注。 |
| 围绕重点领域细化公开 | 做好优化营商环境相关信息公开 | 建立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公开台账，确保公开的政府信息底数清晰，做好与公文管理系统和合法性审核管理信息平台的衔接。 | 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 |
| 全面推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及时、准确、规范地向社会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抽查计划、抽查结果，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和工作实际情况等进行动态调整。加快建立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将检查处置结果全部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泰安”网站公开。 | 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市场监管局等 |
| 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公开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双公示”信息，建立健全跨部门、跨领域的信用联合奖惩机制，加强企业诚信制度和个人信用体系建设,建立信用“红黑名单”制度，加大守信联合激励，披露公示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推进部门间信用信息共享应用，及时公布信用联合奖惩典型案例。 | 市发展和改革局 |
| 推进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 | 对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除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姓名、联系方式和抄送范围等外，承办单位原则上应全文公开。对部分涉及面较宽、情况较复杂的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可采用摘要公开的方式，公开办理复文的主要内容。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要作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内容。 | 各镇街区、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
| 推进财政信息细化公开 | 继续深化全市政府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推动相关部门加快绩效目标公开进度。 | 市财政局 |
| 加大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力度，按规定公开采购公告、信息更正公告、中标(成交)公告、采购合同公告、验收结果公告等内容。 |
| 按照上级统一规定，定期公开政府债务限额、余额以及经济财政状况。 |
| 围绕重点领域细化公开 | 推进审计信息公开 | 按时公开预算执行审计报告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专项审计报告以及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结果等信息。 | 市审计局 |
| 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公开 | 按照“谁执法谁公示”原则，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利用统一的执法信息公示平台，集中向社会依法公开行政执法职责、执法依据、执法程序、监督途径和执法结果等信息。 | 市司法局 |
| 探索建立群众意见反馈互动机制和执法信息公示平台管理维护机制,强化行政执法社会监督。 |
| 推进国资国企信息公开 | 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国有资本整体运营情况、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及经营业绩考核有关情况、国有资产监管制度和监督检查等情况。 | 市国有资产运营中心 |
| 按月公开市管企业主要经济效益指标、主要行业盈利、重大变化事项等情况。 |
| 推动国有企业改制重组、产权交易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和结果公示。 |
| 及时公开国有企业业绩考核、改革重组、公司治理及管理架构、财务状况、企业负责人薪酬等信息，以及监管企业履行社会责任重点工作等情况。 |
| 定期公示“僵尸”企业处置和亏损企业治理结果。 |
| 推进安全生产信息公开 | 及时发布事故信息和安全警示提示信息、事故隐患挂牌督办信息、事故调查报告。 | 市应急管理局 |
| 加大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检查信息公开力度，公开常规检查执法、暗查暗访、突击检查、随机抽查等执法检查信息。 |
| 制定我市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布我市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 |
| 强化建筑市场执法检查，及时公开执法检查信息。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集中公开建筑市场不良行为信息，重点公开建筑市场主体不良信用记录、黑名单记录。 |
| 围绕重点领域细化公开 | 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信息公开 | 重点公开批准服务信息，包括申报要求、申报材料清单、批准流程、办理时限、受理机构联系方式、监督举报方式等。 |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发展和改革局、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 重点公开批准结果信息，包括项目建议书审批结果、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结果、初步设计文件审批结果、项目核准结果、节能审查意见、建设项目选址意见审批结果、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结果、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审批结果、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审批结果、施工许可（开工报告）审批结果、招标事项审批核准结果，取水许可、水土保持方案、洪水影响评价等涉水事项审批结果等。 |
| 重点公开招标投标信息，包括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合同订立及履行情况、招标投标违法处罚信息等。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财政局 |
| 重点公开征收土地信息，包括征地告知书以及履行征地报批前程序的相关证明材料、“一书四方案”（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供地方案）、征地批后实施中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等。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重点公开重大设计变更信息，包括项目设计变更原因、主要变更内容、变更依据、批准单位、变更结果等。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和改革局、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市水利局 |
| 重点公开施工项目有关信息，包括项目名称、法人单位信息，相关单位（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的名称、项目负责人信息、资质情况，施工单位的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工作职责、管理制度，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等。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 |
| 重点公开质量安全监督信息，包括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及其联系方式、质量安全行政处罚情况等。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围绕重点领域细化公开 | 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信息公开 | 重点公开竣工有关信息，包括竣工验收时间、工程质量验收结果，竣工验收备案时间、备案编号、备案部门、交付使用时间，竣工决算审计单位、审计结论、财务决算金额等。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 |
| 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 | 按照国务院、省政府有关文件要求，除法律法规有禁止性规定的外，按照“谁批准、谁公开，谁实施、谁公开，谁制作、谁公开”的原则，全面公开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保障性住房分配、国有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政府采购、国有产权交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等社会关注度高，具有公有性、公益性，对经济社会发展、民生改善有直接、广泛和重要影响的公共资源分配事项信息。 | 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
| 构建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为枢纽的公共资源交易数据共享平台体系，自动对接市政务服务平台政府投资重大项动态信息，推动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透明化。 |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重点公开住房保障，包括项目建设【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规划建设方案、年度建设计划信息（包括建设计划任务量、计划项目信息、计划户型）、建设计划完成情况信息（包括计划任务完成进度、已开工项目基本信息、已竣工项目基本信息等）、农村危房改造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信息（包括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对象认定过程、补助资金分配、改造过程、改造结果）】、住房分配【保障性住房分配政策、分配对象（包括轮候对象数量）、分配房源、分配程序、分配过程、分配结果（包括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名单）、承租（承售）价格、租赁补贴申请及发放结果、退出家庭等信息】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房产管理服务中心 |
| 重点公开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包括用地政策、土地供应计划、出让公告、成交公示、供应结果信息以及骗取公共资源等不良行为的“黑名单”信息。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 围绕重点领域细化公开 | 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 | 重点公开矿业权出让，包括招标、拍卖、挂牌、协议等出让方式、出让公告公示、审批结果信息、项目信息（中标或竞得的矿业权简要情况、成交价等）以及骗取公共资源等不良行为的“黑名单”信息。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 重点公开政府采购，包括政府集中采购目录、采购限额标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录、采购项目公告、采购文件、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结果、采购合同等采购项目信息，财政部门作出的投诉和监督检查等处理决定、对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结果，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监督处罚信息以及骗取公共资源等不良行为的“黑名单”信息。 | 市财政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 重点公开国有产权交易，包括除涉及商业秘密外，主要公开产权交易决策及批准信息、交易项目信息、转让价格、交易价格、相关中介机构审计结果等信息以及骗取公共资源等不良行为的“黑名单”信息。 |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 重点公开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包括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信息、市场主体信用等信息。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外，招标公告（包括招标条件、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投标人资格要求、招标文件获取、投标文件递交等）、中标候选人（包括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工期、评标情况、项目负责人、个人业绩、有关证书及编号、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格能力条件、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等）、中标结果、合同订立及履行等信息以及骗取公共资源等不良行为的“黑名单”信息。 |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财政局 |
| 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信息公开 | 推进教育领域信息公开，推进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政策公开，通过多种形式及时公开义务教育招生方案、招生范围、招生程序、报名条件、学校情况、录取结果、咨询方式等信息,以及多渠道公开扩大学前教育供给的相关信息,促进发展更加公平更有质量的教育。 | 市教育和体育局 |
| 推进医疗卫生领域信息公开，围绕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加大医疗服务、药品安全、医保监管、疫苗监管、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结果等方面信息公开力度。 | 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疗保障局 |
| 围绕重点领域细化公开 | 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信息公开 | 继续推进医疗机构院务公开,指导医疗机构完善医疗服务信息公示制度。 | 市卫生健康局 |
| 推进征地信息公开，依托省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进一步完善全市查询系统，加快历史征地信息补录公开，增强信息查询的精准性便捷性，切实推进征地信息主动公开。准确把握征地信息依申请公开范围，按照“谁制作、谁公开”和“就近、便民”的原则，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联动，规范有序，共同做好依申请信息公开工作。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推进公共文化体育领域信息公开，全面公开公共文化体育的服务保障政策、服务体系建设、财政资金投入和使用、设施建设和使用、政府购买公共文化体育服务的目录、绩效评估结果等。 |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体育发展中心 |
| 推进公共文化体育领域信息公开，公开政府所管理的体育中心、全民健身中心、体育场、体育馆、游泳池等公共体育设施的相关信息，并做动态调整。 |
| 推进公共文化体育领域信息公开，集中公开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文物保护单位名录、公共文化设施名录、公共文化服务目录，并做动态调整。 |
| 推进公共文化体育领域信息公开，公开公共文化设施服务项目和开放时间。 |
| 推进公共文化体育领域信息公开，多渠道及时发布公益性文化服务活动、公益性体育赛事和活动、受捐款物管理使用、体育彩票公益金安排使用等情况。 |
| 推进就业创业信息公开，及时公开促进就业创业的政策和措施、就业供求信息。 | 市教育和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 推进就业创业信息公开，重点公开各项就业创业优惠扶持政策的实施范围、各项补贴政策的申领条件和程序、各项补贴的管理和审批情况。 |
| 推进就业创业信息公开，主动发布岗位供求、创业、职业培训等信息,做好面向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下岗职工、农民工等重点群体的就业专项活动。 |
| 围绕重点领域细化公开 | 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信息公开 | 推进社会保险信息公开，建立健全社会保险信息披露制度，主动公开现行有效的社会保险法规、制度、政策、标准、经办流程。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 |
| 推进社会保险信息公开，定期公开参保人数、待遇支付、基金收支情况，及时发布医保定点医院、药店及药品、诊疗项目目录等。 |
| 推进社会保险信息公开，及时公开调整社会保险费的政策措施，重点做好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政策公开，适时公布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执行情况及实际效果。 |
| 推进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领域信息公开，重点围绕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事项，全面公开社会救助的政策文件、救助对象认定、救助标准以及救助人数、救助水平、资金支出等相关信息。 | 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医疗保障局 |
| 推进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领域信息公开，围绕老年人福利、残疾人福利、儿童福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等事项，全面公开福利补贴对象认定条件、申领范围、补贴标准及申请审批程序等相关政策，以及公开救助款物的管理使用、福利补贴发放等情况。 | 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局 |
| 推进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领域信息公开，及时公开慈善组织、公募资格、公募活动、慈善信托备案等信息。 | 市民政局 |
| 推进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领域信息公开，全面公开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规模、资助项目、执行情况和实际效果等信息。 |
| 推进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信息公开，及时公开食品药品安全领域的行政审批结果、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 市市场监管局 |
| 推进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信息公开，及时公开食品、医疗器械的备案日期、备案企业（产品）、备案号等备案信息。 |
| 推进食品安全领域信息公开，定期公开监督抽检结果中的有关被抽检单位、抽检产品名称、标示的生产单位、标示的产品生产日期或者批号及规格、检验依据、检验结果、检验单位等监督抽检信息；公开食品安全信息和企业“黑名单”信息。 |
| 围绕重点领域细化公开 | 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信息公开 | 推进灾害事故救援领域信息公开，准确及时发布自然灾害、重大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与救援、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次生灾害预警防范等工作情况及动态信息。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 |
| 推进灾害事故救援领域信息公开，及时发布灾害救助需求信息，公开救助款物和捐赠款物的数量、使用情况，公开救助对象及其接受救助款物数额，公开灾后恢复重建工作进展等。 |
| 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市教育、环境、文化、旅游、卫生、住房保障、水电气热、公共交通、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等领域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本行业本系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并加强指导监督，积极推进相关信息公开工作。重点梳理公开所辖事业单位、企业提供的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服务指南、收费项目等信息。 | 市教育和体育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国有资产运营中心、市文化和旅游局 |
| 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重点公开从事社会公益事业的公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名录，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等审批信息，年检年报、评估检查、奖励处罚等管理信息。 |
| 围绕平台建设优化公开 | 推动政府门户网站优质发展 | 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加强政府网站内容建设和信息发布审核，把好政治关、政策关。 | 市政府办公室 |
| 推进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栏目改版升级，优化栏目设置，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政策解读、公众参与、建议提案办理、会议公开等专栏建设。 |
| 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建设重点业务专栏，及时将本部门的重点工作任务集中展示，创新政务公开多元展现模式。 |
| 完善政府网站搜索功能，根据用户真实需求调整搜索结果排序，提供多维度分类展现，实现“搜索即服务”。 |
| 加快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2019年年底前全面完成试点任务。 |
| 围绕平台建设优化公开 | 推动政府门户网站优质发展 | 不断提升各级政府网站无障碍建设水平。 | 市政府办公室 |
| 平稳做好机构改革后政府网站新建、整合、改版、迁移等工作。 |
| 完成政府网站域名集中清理，加快推动市级政府门户网站IPv6改造工作。 |
| 推动政务新媒体有序发展 | 建立健全政务新媒体管理制度和机制，推进整体协同、响应迅速的政务新媒体矩阵体系建设，统筹推进政务新媒体与政府网站的协同联动、融合发展。 |
| 依托《政务公开工作交流》电子刊物和“政务公开看山东”专栏、微信公众号，加大经验交流力度。 |
| 推动政府公报创新发展 |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公报工作的通知》要求，办好政府公报电子版，实现电子版与纸质版同步发行，逐步推行政府公报移动端展示。 |
| 建设政府公报网上数据库，加快推进历史公报入库管理，向社会有序开放。 |
| 发挥好政府公报的标准文本作用，及时准确刊登本级政府及其部门发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做到应登尽登。 |
| 围绕组织保障强化公开 | 健全领导体制机制 | 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进一步理顺和完善领导体制、工作机制，及时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切实履行指导协调职能。 | 各镇街区、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
| 主要负责人要定期听取汇报、协调解决问题，分管负责人要直接参与、落实责任，确保各项公开工作任务完成，年内主要负责人至少听取政务公开工作汇报1次。 |
| 根据政务公开新任务新要求新职责，加强政务公开机构建设、人员配备和经费保障，政府办公室设立专门工作机构，市政府各部门（单位）要明确工作承担机构，配备至少1名专职工作人员。 |
| 提高依法公开能力 | 认真学习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加强对新条例的宣传和解读，通过门户网站、公开栏、广播电视等平台，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引导社会公众有序参与，为贯彻条例营造良好氛围。 |
| 围绕组织保障强化公开 | 提高依法公开能力 | 及时修订完善各项配套制度，完善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制度，优化办理流程，突出依法依规依程序办理依申请公开，建立定期同法制部门和审判机关沟通会商机制，减少将信访、投诉及其案卷材料等信息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不断提升依申请办理水平。 | 各镇街区、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
| 加大主动公开力度，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各部门单位要在符合保密要求的前提下，依法公开本机关的“三定”规定等信息，及时制定更新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指南等，依法保障公众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 |
| 动态更新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 各部门单位在机构改革后，根据市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基本规范要求,及时更新本部门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目录要继续充分体现“五公开”、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政策解读、舆情回应、公众参与等要求。 | 市政府办公室 |
| 严格落实公文办理程序 | 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拟制公文要明确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等属性，随公文一并报批，拟不予公开的，要依法依规说明理由。文件正式印发时，在文件正文上明确标注公开属性。 | 各镇街区、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
| 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审查 | 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规定，坚持“谁公开谁审查，谁审查谁负责”“先审查后公开”“一事一审”的原则，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严格进行保密审查并建立审查记录。依法保护好个人隐私，对于涉及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公开时要去标识化处理，并选择恰当的方式和范围。 |
| 加大考核督查培训力度 | 完善政务公开常态化督导体系，通过制定台账、电话调度、重点督查等形式，定期对任务落实情况进行调度检查，强化日常监督。 | 市政府办公室 |
| 加大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情况通报力度，对落实情况好的，予以通报表扬；对落实情况较差问题较多的，予以通报批评或约谈整改。制定业务培训计划，探索多种培训方式，加大对专职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 |

[肥政办字【2019】18号.pdf](http://www.feicheng.gov.cn/module/download/downfile.jsp?classid=0&filename=7c66ecec3a094871bbe144f58c20258c.pdf)